



固定资产投资

2024 09092 1623 02876

#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

京通经信局备〔2024〕040号

单位：资金（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继东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911101121011007729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企业	
联系人	张倩云	联系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项目			
2.行业类别名称	卷烟制造	行业类别代码	1620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自有的现有厂房建设余热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万盛南街99号，为厂区内800余人洗浴及6000平米采暖提供热能。项目共计购入余热回收设备2套，余热保温水箱4座，空气源热泵设备8台，太阳能设备1套。总投资预算为87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870万元，所投资金主要用于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利用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			
4.建设地点	区	通州区	街道(乡镇)	梨园镇
	详细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万盛南街99号		
	东至	新庄南路	西至	九棵树西路
	南至	万盛南街	北至	万盛中三街
5.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6000	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6000	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0
6.项目拟启动时间	2024-06-24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5-05-31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总投资额	870	固定资产投资	870
2.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870	
	银行贷款	0	
	其它资金	0	
<b>四、需要专门说明的其他内容</b>			
无。			
<b>五、注意事项</b>			
<p>1.本备案证明加盖项目备案机关行政印章或专用印章方可有效；</p> <p>2.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备案告知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p> <p>3.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p> <p>4.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通过 <a href="http://tzxm.beijing.gov.cn">http://tzxm.beijing.gov.cn</a>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基本信息；</p> <p>5.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p> <p>6.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p> <p>7.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容积率以规划国土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能源消耗以能源管理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水资源利用以水务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p> <p>8.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p> <p>9.项目备案证明由本备案机关进行解释。</p>			
<b>六、备案机关意见</b>			
<p>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机关落款（盖章）               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项目管理备案专用章               7101120461474     </p>			